

農業金融發展之回顧與前瞻

李智仁 博士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長



大綱

- 前言
- 我國農業金融體系之發展沿革
- 農業融資問題與現行機制之因應
- 續造優質金融環境協助農業發展
- 結論與建議



前言

- 農業與農村之健全發展將有利於農業在糧食安全、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等公共財之提供，因此農業為國之根本自毋庸議。
- 農業金融在台灣之發展極具歷史，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所伴隨之改變值得回顧，更需要前瞻。而大陸近年來「三農」問題之處理，也傾向參考台灣經驗。



我國農業金融體系之發展沿革

- 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政府於91年11月30日召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達成「充實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農、漁會與信用部由農委會一元化管理」、「設立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的上層銀行」、「貫徹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定農業金融法」及「提升農業經濟的競爭力」等五項共識。
- 農業金融法自93年1月30日正式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93年1月14日總統(九三)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261號令制定公布）亦於同日掛牌成立，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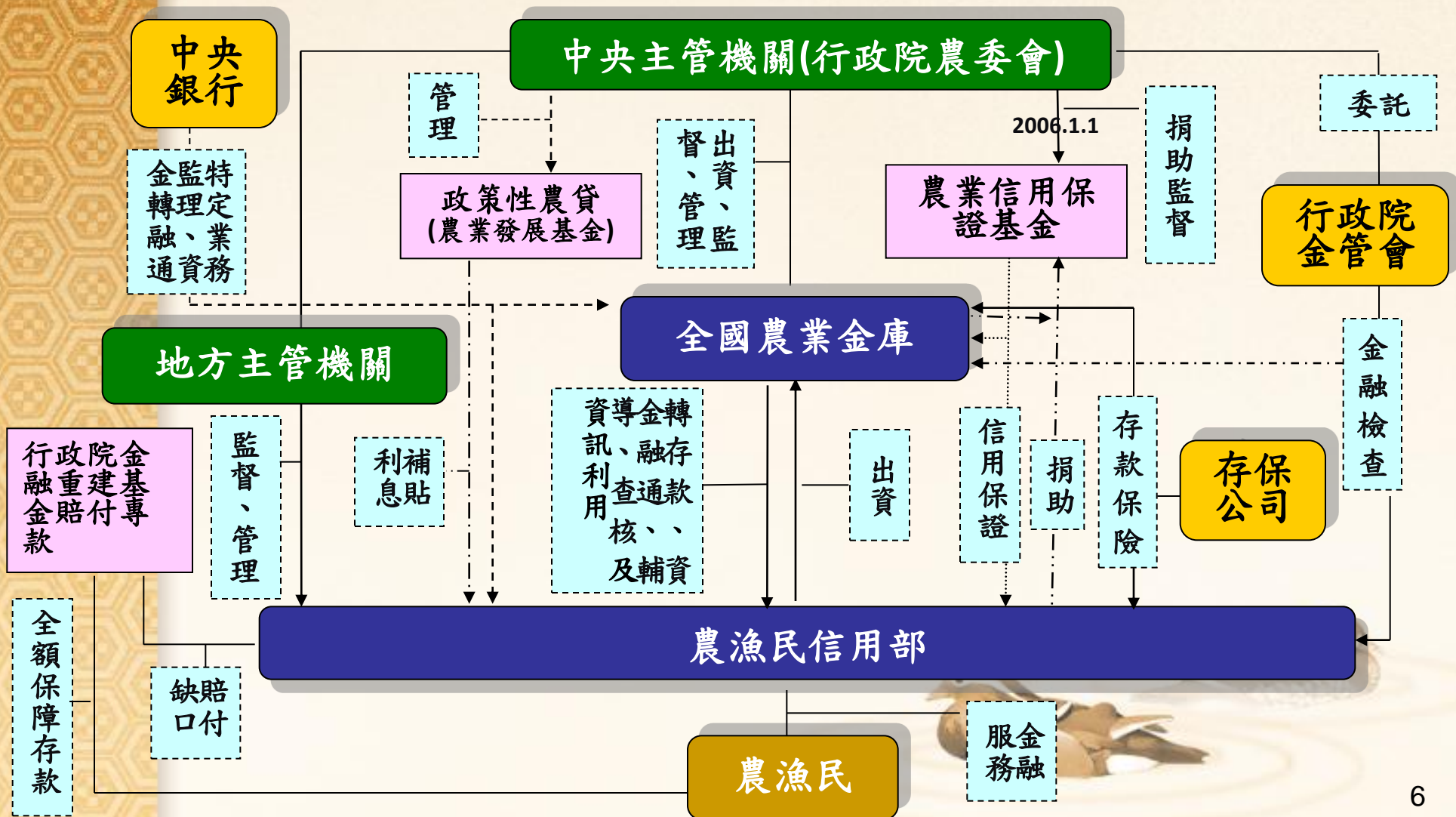


農業金融發展方案目標

- 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建立完整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
- 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其經營效能
- 健全農業金融監理制度，穩定農業金融秩序
- 擴大辦理政策性農業貸款，提供農業發展充沛資金
- 建置農業金融資訊網，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
- 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農業金融現制體系



上下層級機構組織之成形

- 日據時代、光復以來，農漁會信用部對地方經濟的長期貢獻不容贅言
- 然因信用部服務對象以農漁民為主，資金融通所取得的擔保品也以農地、農舍為主，受到近幾年金融風暴、經濟衰退與多次流行疫病的影響，信用部擔保品價值大幅跌落、農漁民收入無法支付貸款，加上內部管理問題，使得超貸、掏空層出不窮，產生了大量的不良債權，也形成居高不下的逾放比率。



上下層級機構組織之成形

- 農業金融法第二條雖明定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卻不宜以上下隸屬之關係看待，而應強調第四條之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之功能
- 在整體農業金融體系中，全國農業金庫應為輔導的角色，從旁協助各信用部正確地且有效地發揮會員金融的功能



全國農業金庫之發展任務

- 由於單一信用部規模甚小，不論在資本、設備、產品亦或市場規模上多有限制，造成無法與一般銀行競爭、只能吸收其不願承做之邊緣業務的情勢。
- 因此，農業金融法乃強調全國農業金庫應與農漁會信用部形成策略聯盟之理念；使金庫為首，結合多達一千多家農漁會信用部總分支機構之力量，以金流、資訊流、物流整合之強大力量，積極拓展共同業務，才能與商業銀行抗衡，甚至在長遠的未來與農漁會其他部門發展出更多合作關係，以全方位的思考模式來經營事業，幫助農漁民拓展經濟來源、帶來更多福祉。



農業融資所經常面臨之問題

- 農業產業結構仍待升級轉型
- 擔保能力普遍不足導致借款障礙
- 會計制度未臻健全亦生融資困擾
- 融資知識未見全備
- 企業化程度不足且較無財務管理概念
- 研發階段更捉襟見肘



農業金融法(節錄)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及委託辦理應遵行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貸款業務，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

辦理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及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農業金融法(節錄)

■ 第七條

■ 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金庫或信用部負擔。



農業金融法(節錄)

■ 第八條

■ 為保障農業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農業金融機構應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

■ 第九條

■ 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農業金融法(節錄)

■ 第十五條

- 政府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其成立初期之出資額定為該金庫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並於該金庫成立滿三年後逐步降低政府出資比率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農業金融法(節錄)

■ 第二十三條

■ 全國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收受轉存款。
- 二、資金融通。
- 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
- 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 五、資訊共同利用。



建立 老農退休 機制

農民出租農地
享受退休生活

小地主一次
收取長期租金

推動 小地主大佃農 計畫

農民承租農地
企業化經營

大佃農分年
(期)支付租金
企業化經營輔
導補助及融資

農會仲介租賃、提供資金

政府補助利息及
輔導企業化經營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係指政府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或地主，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並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同時，政府協助農業經營者（大佃農）順利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並輔導改善經營設備（施），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



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申請與審核流程

大佃農如何申請輔導

1 申請納入輔導



2 申請企業化輔導及獎勵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節錄)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鼓勵老農或無意耕作農民長期出租農地，並輔導農業企業經營，減少農地休耕閒置，促使農業轉型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小地主：指出租農地之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
 - （二）大佃農：指承租農地之專業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 （三）農地：指耕地範圍及都市土地農業區範圍內依法使用之農地。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節錄)

■ 十三、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 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 經營貸款類：

1. 專業農民：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 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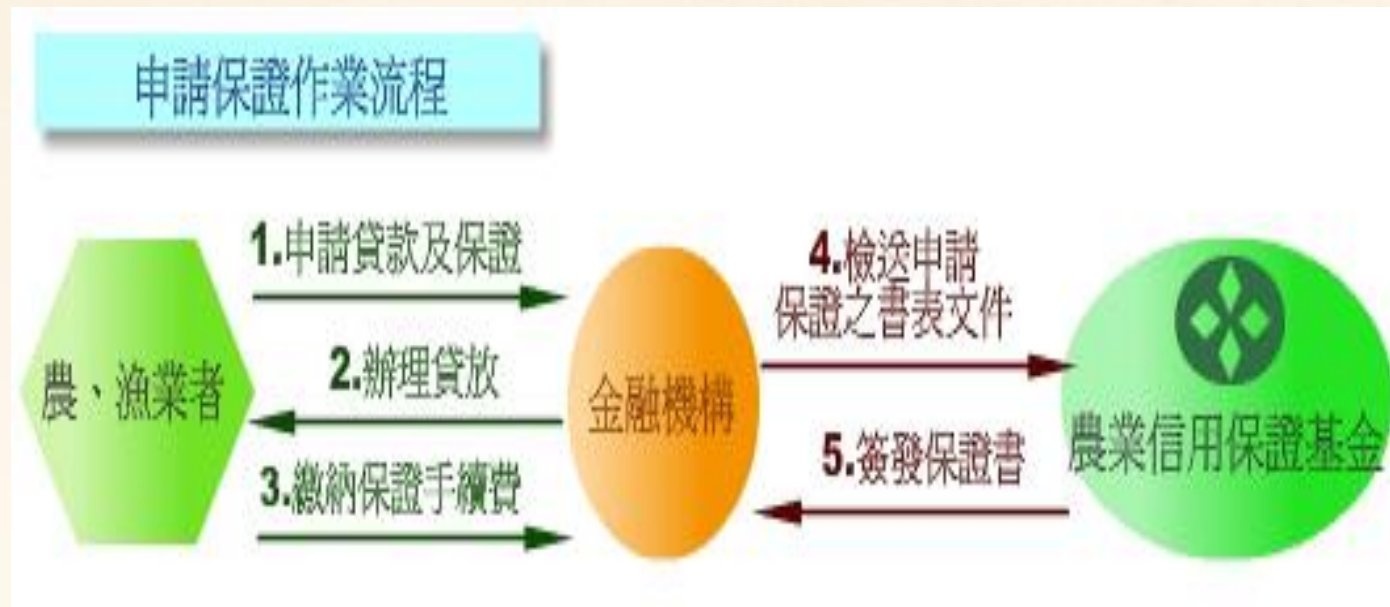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十、貸款對象為農業企業機構者，貸款存續期間具有農保資格之股東人數低於百分之八十或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下時，該筆貸款視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保證項目

■ 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

- 1.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 (1) 農機貸款 (2)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3)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4)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5)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7) 農家綜合貸款 (8)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9) 改善財務貸款 (10)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1)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1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3) 造林貸款 (14)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保證項目

- 2.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 3. 中美基金貸款 (1) 輔導木竹材精緻利用生產貸款 (2) 輔導休閒農場經營貸款 (3) 輔導種苗產業經營發展貸款計劃 (4) 促進農場經營企業化貸款 (5) 標準型漁船建造貸款
- 4. 開發基金貸款
- 5. 其他政策性貸款



保證項目

- 一般農業貸款
- 1. 農業綜合融資
- 2. 農企業綜合貸款
- 3. 農家消費貸款
- 4. 農家小額貸款
- 5. 農家創業貸款
- 6. 農業專案貸款
- 7. 統一農貸
- 8. 統一漁貸
- 9. 農漁會會員一般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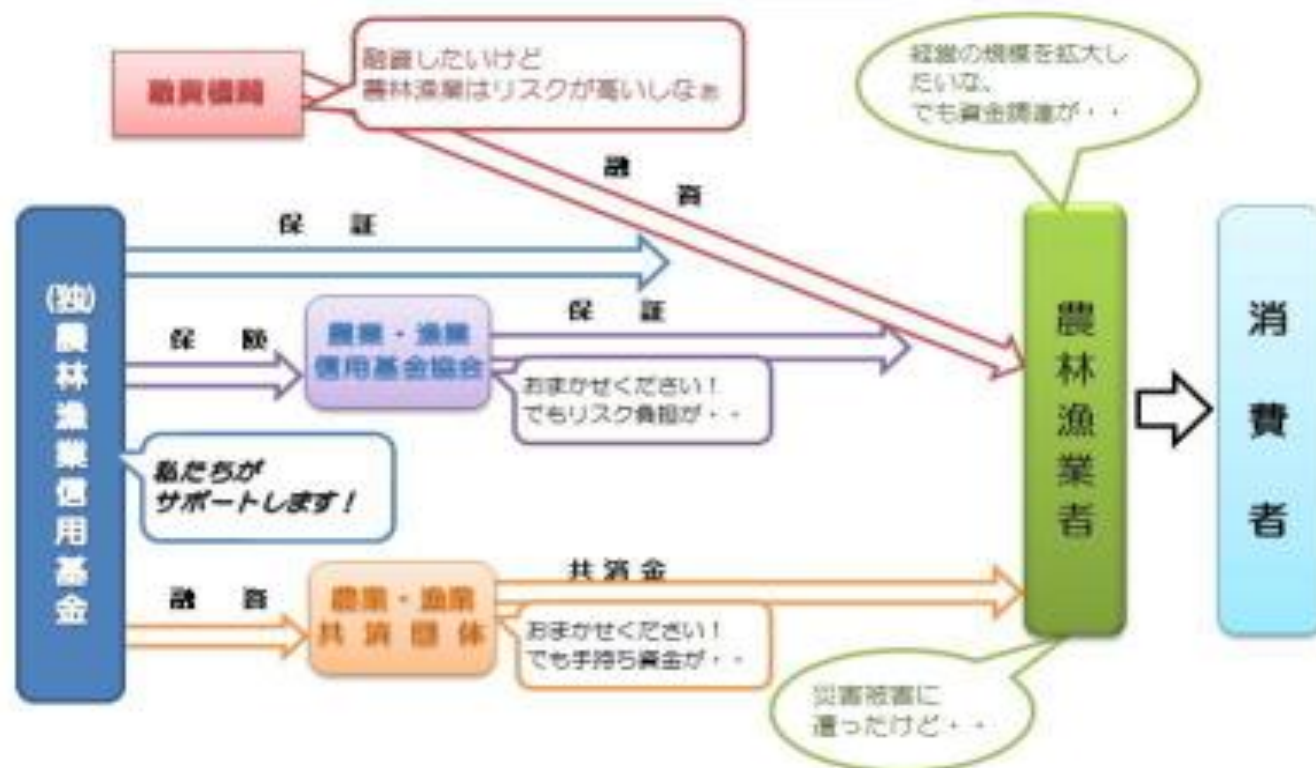


業務統計

- 農業信保基金成立至今已27年，在農漁業產業轉型升級之際，積極扮演農漁業者經營上的重要推手。不論在保證對象、保證項目、保證範圍、保證額度、簽約金融機構、以及促進農漁業相關企業貸得所需資金等方面均不斷締造更佳的績效與發展。
- 截至99年12月底止，本基金累計已協助金融機構成功貸出38萬餘件，貸款總金額達3,231億餘元。另99年度協助農漁民及相關企業取得貸款金額計225億餘元，保證金額為189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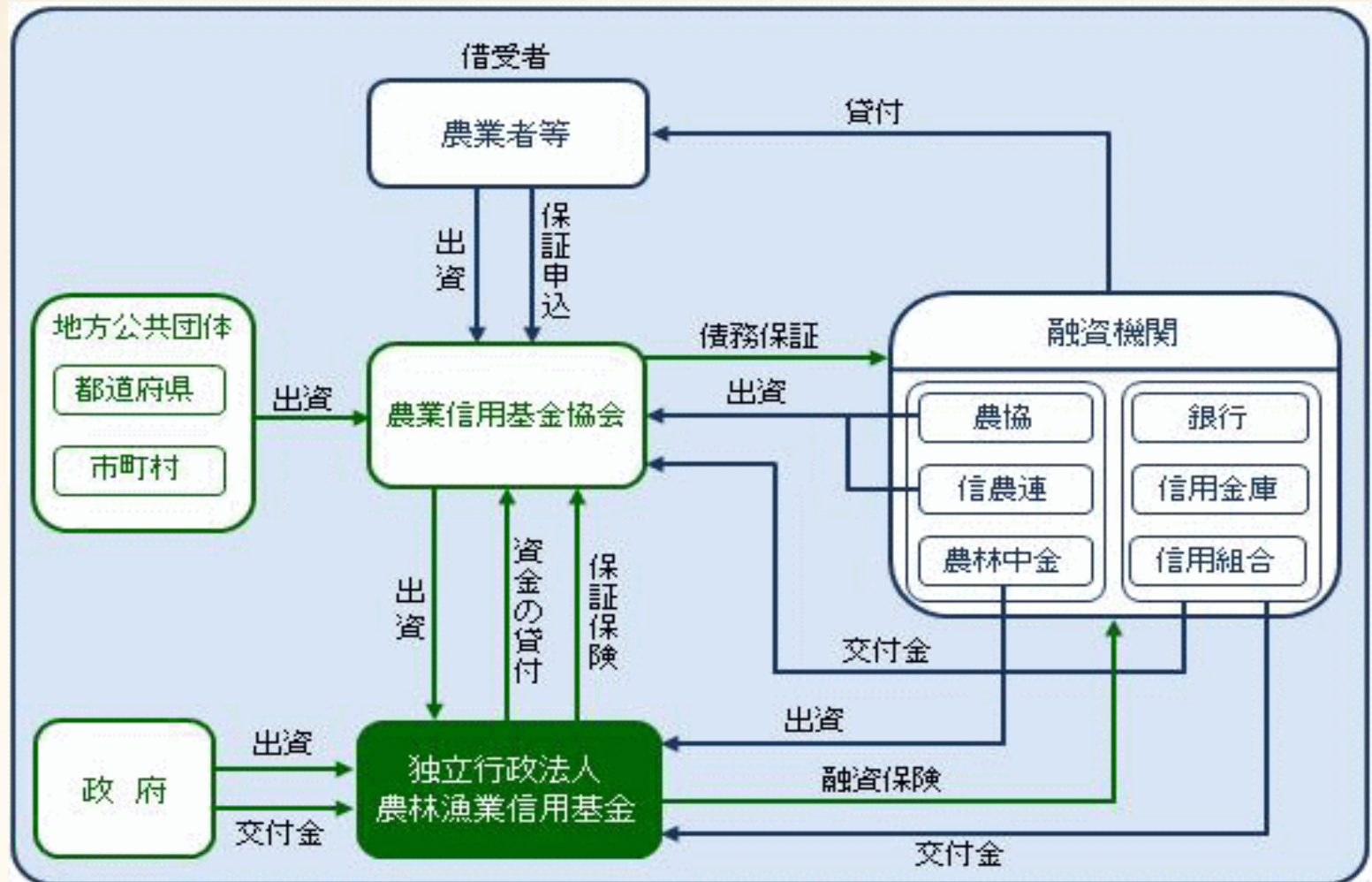
信用基金の役割



(注)この他に、低利預託原資産付業務及び寄託業務もあわせて行っております。



日本信用保証保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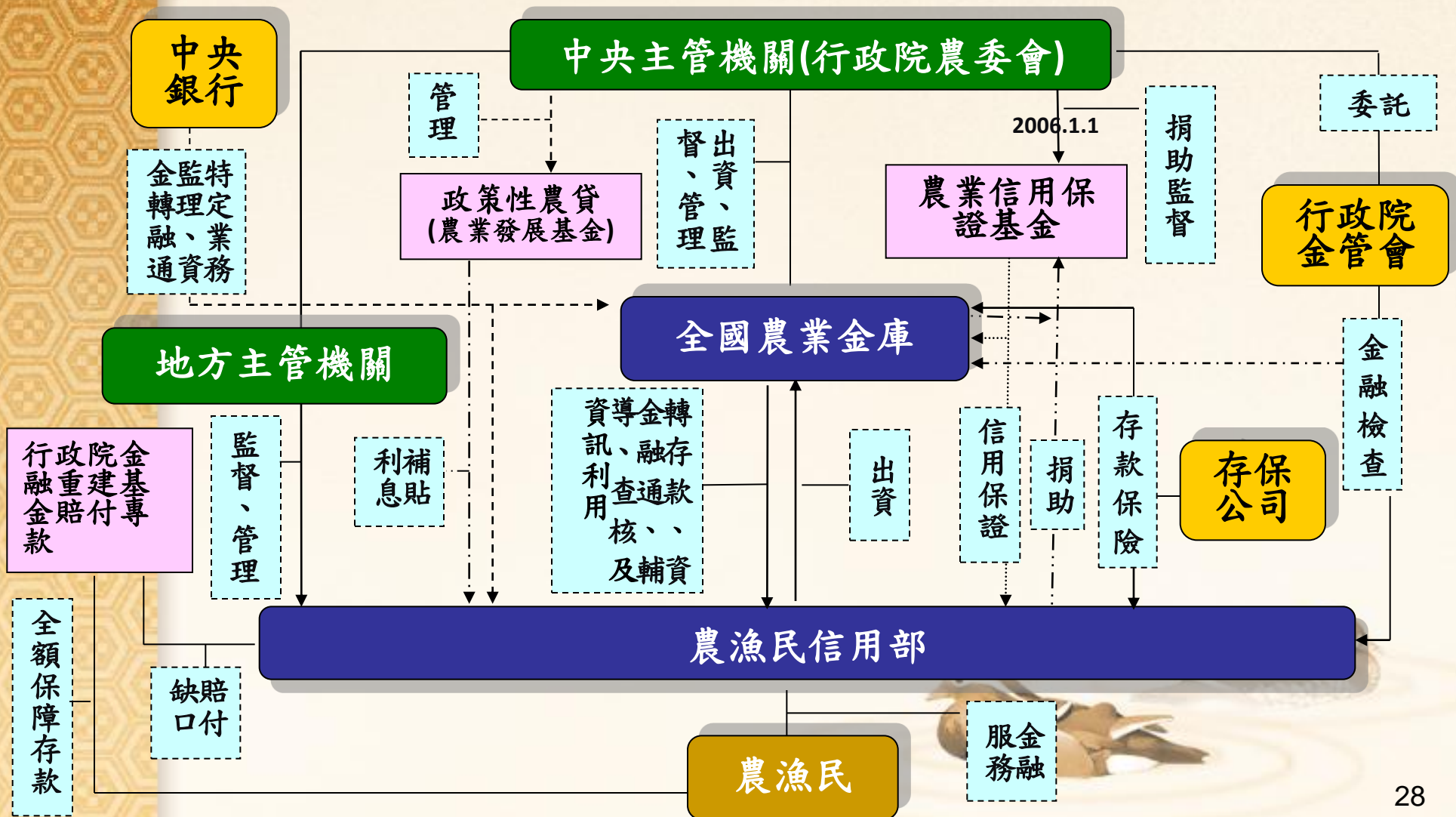


政策性農貸vs.信用保證制度

- 政府利用政策性專案貸款具有成本易於估算，且毋須承擔信用風險之優點，但缺點在於若缺乏適當的誘因機制配合，合作銀行可能欠缺承作意願。信用保證制度之主要成本係代位清償之或然成本，但事前精確估計有其難度
- 依各國經驗顯示，二者相互搭配運用乃最可行之方式



農業金融現制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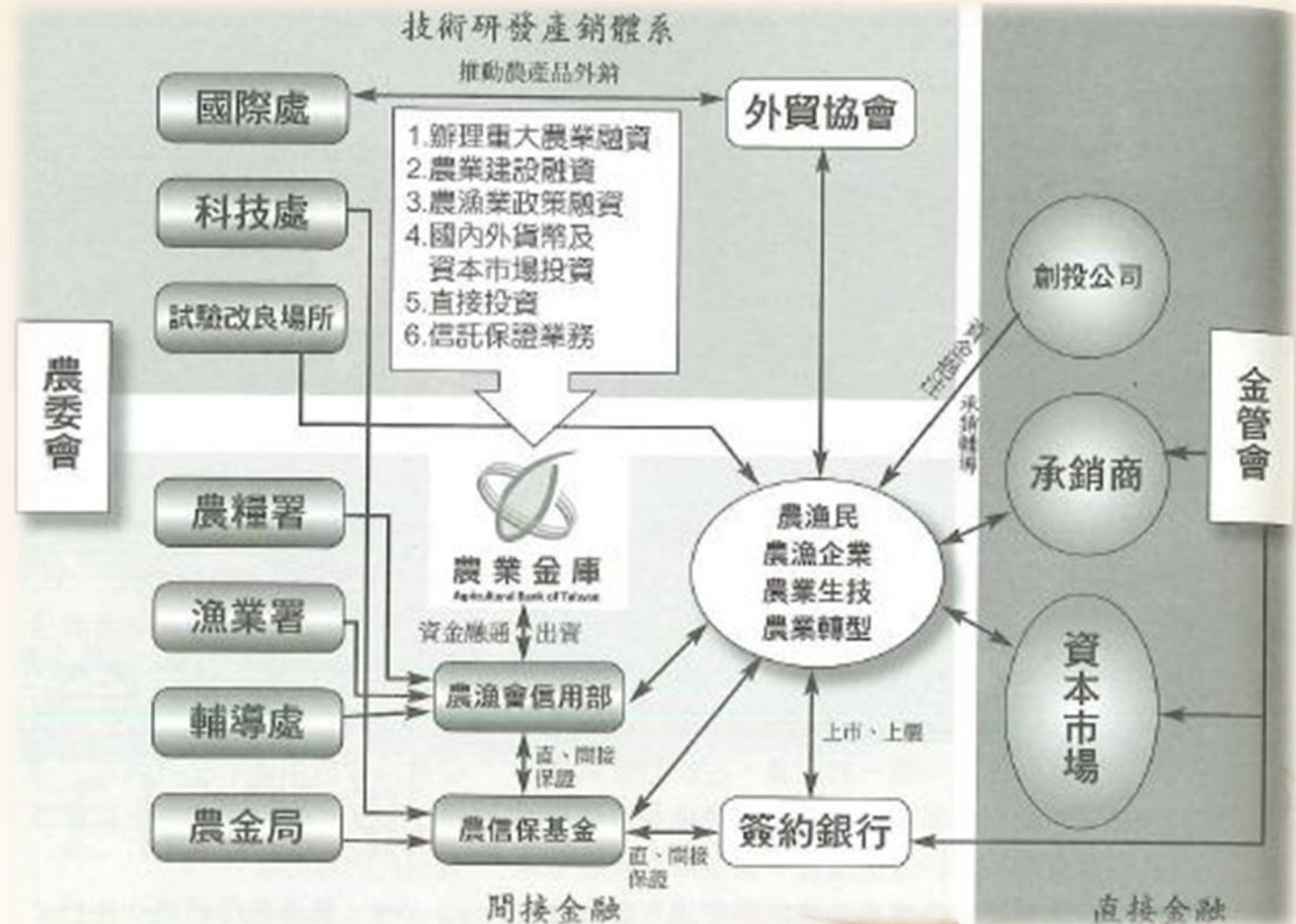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 金資中心籌設目的係為策進農漁業整體業務電腦化，建立資訊共同利用相關之服務，增進工作效率，提昇服務品質，促進業務發展。
- 該中心係由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及農漁會共同籌組設立，整合現有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各項資源，於資訊服務不中斷之前題下，進行全體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之目標，而此目標亦為農金法所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全國農業金庫
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代表15家農漁會)
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代表104家農漁會)
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代表58家農漁會)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代表4家農漁會)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代表129家農漁會)
台南市農會
雲林縣農會
台南縣農會
苗栗縣農會
新竹縣農會
貢寮區漁會
臺中市農會
台中縣農會
南投縣農會
台北市農會
台灣省漁會
彰化縣農會
嘉義縣農會
台東縣農會
台北市松山區農會
共計325家農漁會

農業金融體系發展藍圖



多元化籌資管道示意圖

公司健全化輔導之規劃與實踐

- 財務報表健全化工作
- 企業公司治理之規劃

建立多元化資金融通管道



強化與金融體系之互動機制

強化企業之獎勵、補助及租稅優惠等政策工具

建構產業環境之基礎建設，以吸引外商來台設立營運總部，加強國內外相關企業及創投間之聯繫與合作

企業獎勵、補助及租稅優惠等政策工具

誘因型融資契約(IBFC)

- 誘因型融資契約（Incentive-Based Financing Contract）的設計，在貸款初期階段僅要求一較低的利率，而在一定期間之後則可要求分享企業成功後之某一定比例的盈餘或者將借款額度轉成該公司一定比率的股權。
- 此契約將可使金融機構更有意願與能力提供更多的長期資金給企業，改善財務結構。再者，誘因型融資契約可藉由未來盈餘分享或股權參與的誘因，讓金融機構積極輔導企業建立會計與財務管理制度，提供可信賴的財務報表，降低彼此間資訊不對稱的現象。

誘因型融資契約(IBFC)

- 誘因型融資契約是希望在傳統負債契約與權益投資之間，提供一項新的融資管道。
- 此一契約可同時適用至銀行、創投公司與信用保證基金，例如：以中小企業而言，信用保證基金由於代位清償金額急劇增加，損害其淨值，進而限制其承保額度與保證成數。
- 若採行誘因型融資契約，可藉由經保證而成功的企業獲得回饋，增加其保證能量。銀行可能因債權安全性與逾期放款比率增加的壓力，減弱其對中小企業貸款的能力與過度重視擔保品。若採行誘因型融資契約，銀行可藉由經貸款與輔導成功的企業獲得較高的報酬，降低銀行對擔保品的重視程度。創投公司則可透過此一契約來強化中小企業對於股權投資意願。

誘因型融資契約(IBFC)

- 若一般銀行要實施誘因型融資契約，選擇股權參與時，在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但投資額度有所限制（銀行法第七十四條）。
- 在「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中，規定工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辦理放款與直接投資生產事業，其提供了誘因型融資契約實際的應用機會。
- 創業投資公司亦可利用誘因型融資契約，在權益投資之同時亦帶來一筆貸款，而此筆貸款在後來可以選擇換成股權。

誘因型融資契約(IBFC)

- 誘因型融資契約有三種風險彌補的方式，包括：現金、股份轉換權或附認股權（後兩者稱為股權參與方式），而彌補契約可與借款契約分離，增加此一契約的可行性。若以現金彌補方式，由於沒有涉及未來股權轉讓或認，應較無法規限制，可立即採用。
- 以股份轉換權或附認股權方式，借款對象可以是未上市櫃公司，銀行可與創業者、工業銀行合作，留下傳統放款的部分，將股份轉換權或附認股權轉售給創業者、工業銀行，因而不受銀行法第74條銀行投資非金融業之股權上限的規定。

誘因型融資契約(IBFC)

- 倘若借款企業為上市櫃公司，誘因型融資契約可以提供其到資本市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的另一種替代管道，而且當借款企業與往來銀行已有相當之默契，可免除發行募集等程序，降低發行成本。特別是當借款企業為非相當知名企業，往來銀行對於它瞭解程度應高於市場投資人，較能夠做出更專業的判斷；亦即市場投資人因資訊不充分，不敢買其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但往來銀行因資訊充分，依其專業判斷認為誘因型融資契約可行。

誘因型融資用於農業融貸之可行性

- 誘因型融資以現階段政策農貸之利率水準而言，應具誘因性，然需考量貸款者身分多以個人戶為主之現況。
- 建議主管機關規劃優先扶植之重點項目，匡列政策性農貸計畫預算，以低利方式作為貸款利率，除政府基金出資外，餘額可由金融機構出資並補貼利息，俾協助協助新興發展之農企業。



アグリ・エコサポート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Source: <http://www.jseed.jp/aef/index.html>



ファンドコンセプト

- 新しい農業ビジネスに対しての直接投資及び支援を行うことで、国内農業/環境（ビジネス）の発展/成長に貢献する。
- 財務健全性よりもビジネスの質/革新性/将来性や経営者の資質を重要視し、将来的な成長・発展が見込める農業/環境関連企業の育成・支援を行う。
- IPO（株式上場）計画を検討前提とはせず、意欲ある農業ビジネス経営者（企業）も対象とする（種類株式等の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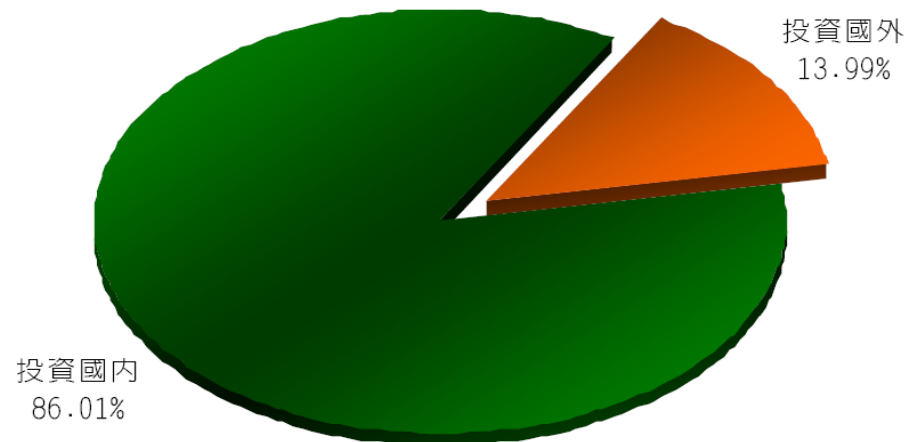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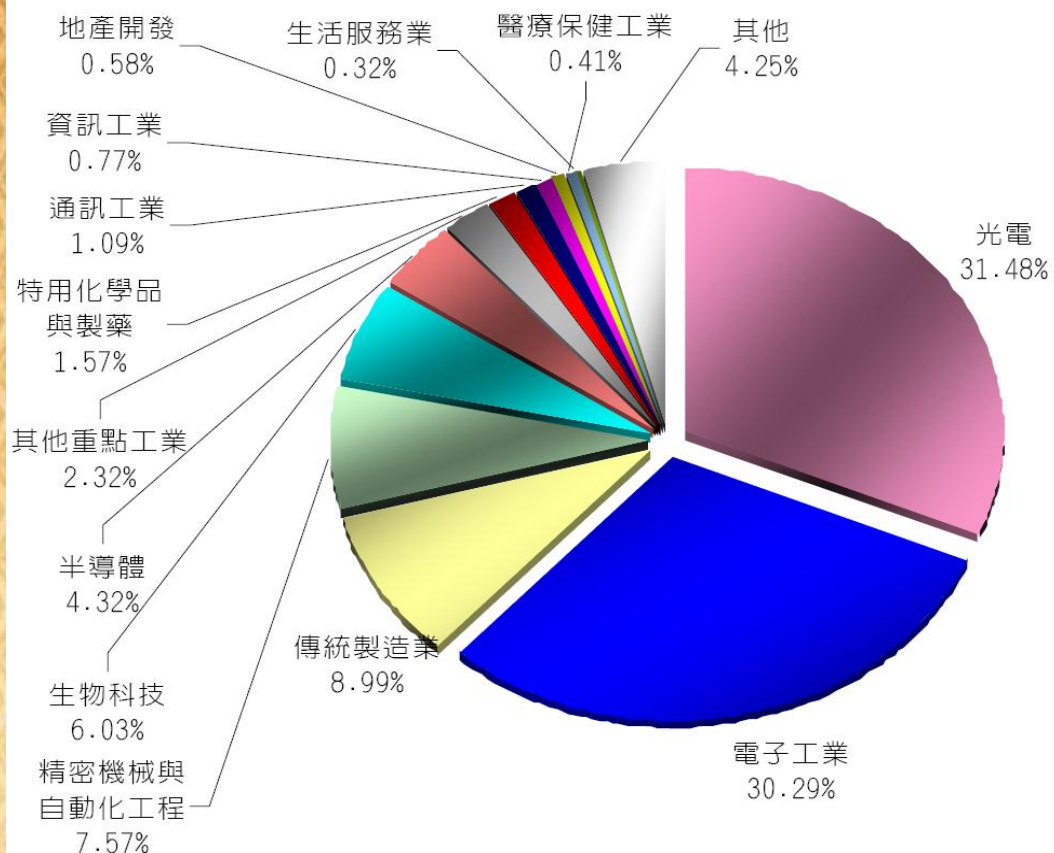


投資対象とする取組みのイメージ例（下記だけに限られませ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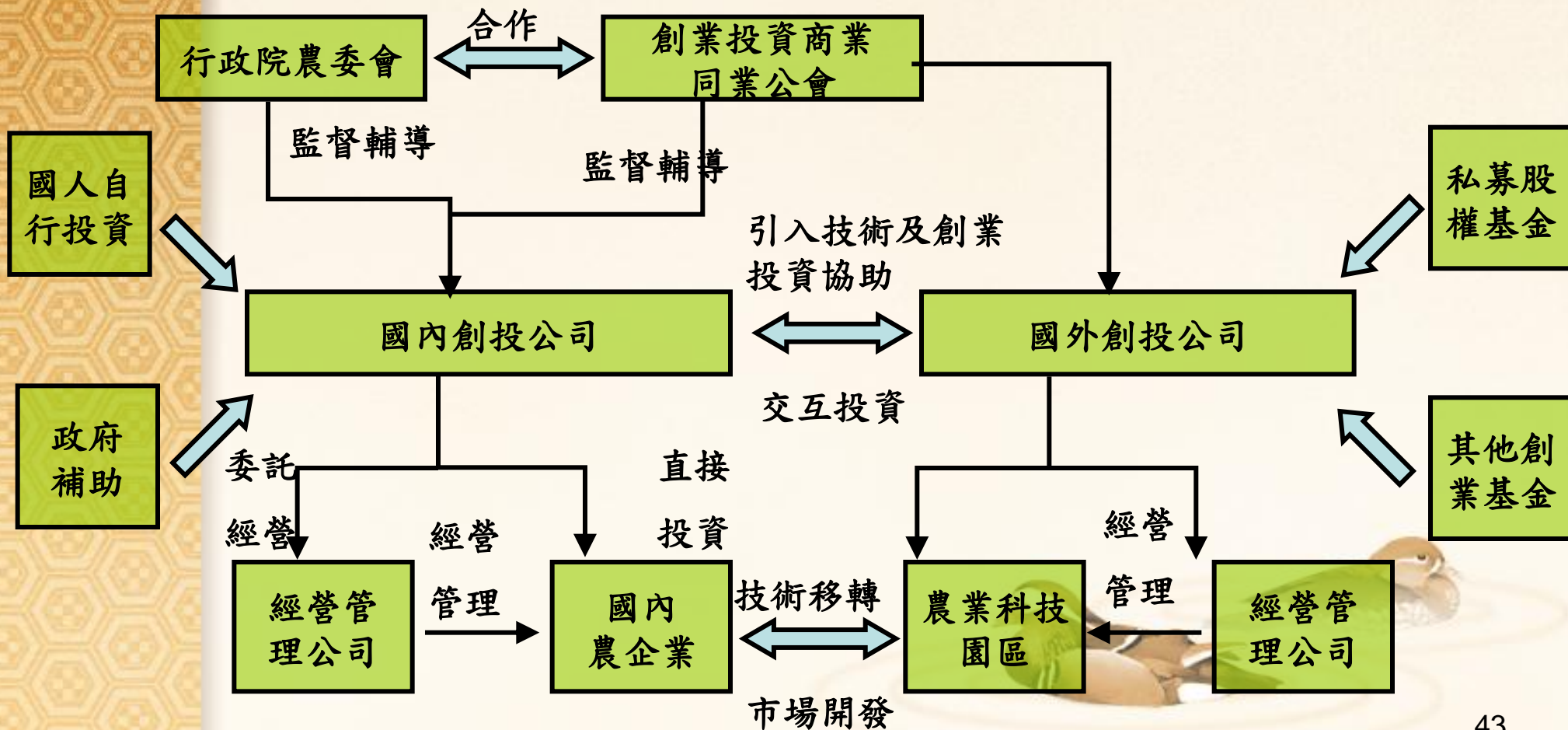
- 農業を魅力のある産業として育成していくため，経営管理の高度化，生産技術の革新，農産物の高付加価値化（輸出含む），労働負荷軽減などに資する取組み
- 耕作放棄地の増大，過疎化・高齢化など地域が抱える課題を解決していくため，農地の利用集積，農業従事者の育成・確保，都市との交流（農業体験，観光農園）などに資する取組み
- 食料自給率の向上・食料の安定供給に向けて，新品種の開発，生産・物流コストの縮減，地産地消などに資する取組み
- 「食の安全・安心」を確保するため，トレーサビリティシステム・生産工程管理手法の高度化，有機資源の有効活用（農薬・肥料使用の適正化等）などに資する取組み
- 地球環境保全に向けて，国産バイオ燃料の生産性向上，資源作物の開発，食品リサイクルなどに資する取組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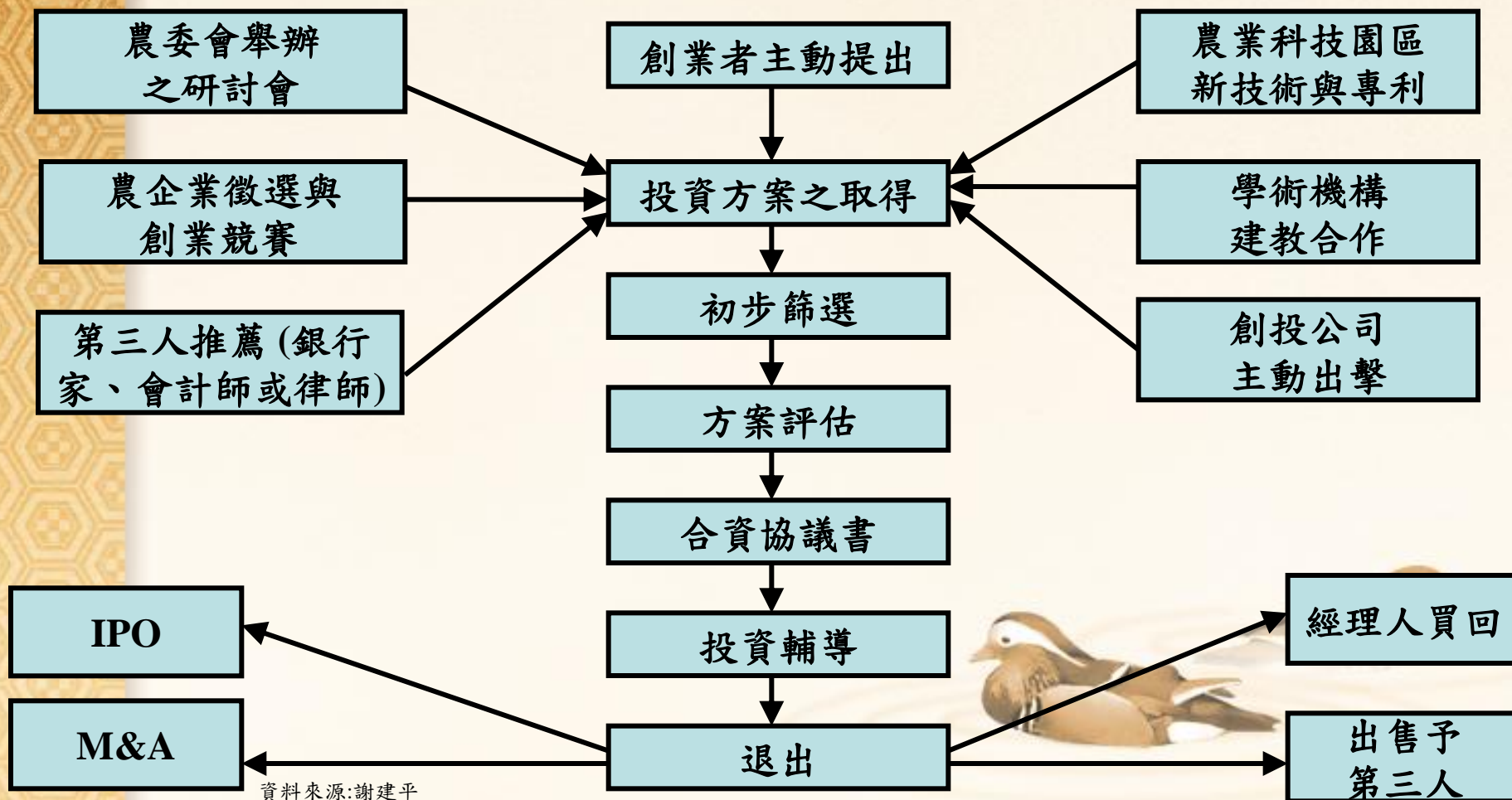
創投資金挹注農企業現況



研議台灣創投挹注資金農企業之方向



農企業創業投資流程圖



資料來源:謝建平

投資銀行論點

結論與建議

- 台灣農業金融發展的成功經驗(如農業政策金融機構之功能、垂直統合綜效、政策性農貸之推動及政府與農村金融機構之互動等)值得珍惜，亦可作為大陸農村金融發展之借鑑
- 多元化的籌資體系發展值得關注，與現有機制進行良好配合更具價值



THE END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